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九號

第三一二及三一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〇四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〇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〇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十三次會議

一〇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〇
一〇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一
一〇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十 九 號

爲在此種情形下，尚不如捨此整個決議案而審議其他問題也。

主席 法國代表擬提出其修正案。渠擬於丁段之後，增添“或於該委員會認爲方便或適當時 一句。本人相信此即法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在此種情形下，本人願知主席所提之決議案是否仍然存在，若然，則本人認爲略增數字，即可應用。吾人須知安全理事會在四月二十一日即已決定設立該委員會，今已六月三日矣。自通過決議至今已逾一月，而該委員會尚未首途。情勢如斯，且鑒於各決議案之早已通過，故對之再予提醒，豈可謂完全無當？又關於原文第三段，本人認爲亦易於修改，可改爲

“訓令調解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以期儘先達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而後，續以

“並訓令該委員會，於其認爲適當時，研究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 ”

主席 請英聯王國代表提出其修正案文字。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主席願否宣讀全文抑書成案稿？

主席 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書出全文。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茲擬利用目前機會，指出一點。本人認爲法國代表建議之文句，若附加於一月二十日之原決議案，將發生悖謬不通之弊。若安全理事會將該字句增入，則案文所造成之兩種可能，究應由何人加以決定乎？假定該委員會決定於十年之後始着手此事，則安全理事會將如之何？此種決定亦竟完全符合該委員會之職責，且自由決定乃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因此，本人不能贊同此項修正，而願贊同英聯王國代表建議之修正案。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之修正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重申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之決議案，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以期儘先達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並訓令該委員會於其認爲適當時，研究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提出之各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議事先後次序，應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所條舉者爲準。”¹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中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贊成者八票，棄權者三，決議案通過)。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於本日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二十八分散會)

第三百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〇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基斯坦問題。

¹ 未印成單行文件。

一〇八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〇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理事會主席)。

主席 本席召集本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之動機有本於大會決議案[186(特-2)]。該決議案[文件 A/554] 第二節第三段稱

訓令聯合國調解專員,以其行動以本決議案之規定,以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可能頒發之訓令為準則。

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文件 S/795 及 S/795/Rev 2] 中,有數項係提交調解專員予以實施者。如安全理事會願根據大會決議向調解專員頒發訓令,或為使調解專員明瞭實施之辦法及其他應為之事,頒發訓令,此其時矣。但如安全理事會願調解專員對此類事項有抉擇度量之自由,斟酌並行,則自無頒發新訓令之需要。

如本席昨日所宣佈者[第三一一次會議],亦即上述理由,應請各理事就應否向調解專員頒發訓令一點,發表意見。如須予頒發,則應擬具如何之訓令?

(此時起用即時傳譯制度)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諸君今日午後待議之主要項目為管制問題。本人認為,巴勒斯坦停戰之能否在指定期間內保持有效,須視管制之成敗而定。若管制能發生相當之效果且能符合安全理事會所採之維持現狀之政策,而才使一方獨佔優勢,則停戰不致生變且可望其成功。但如管制弛懈迂緩,或漏略不周,或對於雙方之得失,有所偏袒,則保持停戰將無希望,而今日聖地之局面,勢將更趨惡化矣。

關於偷運人員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一事,猶太民族主義者已積有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等使用種種方法,運送非法猶太移民,輸入各種槍械彈藥,受委統治國之努力大受其破而致窮於應付。彼等途徑甚多或由海道利用小港小灣,或由陸上,或自空中,或則運用各種不同之組織對於政府之禁止

非法移民,輸入軍火,大都蔑視抗拒,才以為奇。此段時期中,猶太民族主義者以各種方法,利用表面上甚為合法之掩護,暗中偷運槍械軍火之事,曾有多次於無意中為人發現。除利用軍火交易中之慣技,將軍火藏匿於普通貨物之中外,且不惜使用種種惡毒之詭計,例如將梯恩梯(TNT)藏匿書籍摺頁中,或半裝藥品之藥瓶中等等。又如最近新澤西(New Jersey)所發生之事件有擬運往巴勒斯坦之炸藥一批,無意中為人發現,據稱炸藥數量,足供爆炸巴勒斯坦所有城市之用云。據另一無意之發現,即未成年之幼童,亦有假借周濟巴勒斯坦猶太貧民為名,寄出舊衣包裹而實則夾藏軍火者。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因對此種事具有慘痛經驗,自生恐懼之心。因此應有權要求對所有輸入貨物,嚴加查驗,查驗時並應由亞拉伯人參加,以求保證停戰規定,不受破壞違犯。

依吾人之見,移民一事,與維持停戰最有關係。如安全理事會願在停戰期間保證雙方之兵力,不得有任何之增加,則在敵對行動停止期間,對移民一事顯須予以禁止,因其對於有關一方確為一種人力上之增加也。人力在戰事中向極重要,無論其為軍事性質或其他與戰爭有關之工作,在現代戰事中,人力之重要,殆與輸入武器或輸送部隊之重要相埒,蓋人力乃一切戰鬪力之基礎也。

更有作者,依巴勒斯坦目前之情況而論,若謂移民均係為尋求一安定正常之平民生活而來,實難令人置信。凡屬精神正常之人,無論如何窮困,亦不致永完居於戰場也。另一方面,無論何地之負責當局,在戰爭中當不致准許任何人遷移入境,如其准許此種移民,則必因該項移民對其戰事有利而無害。在目前情形下,單就應付移民各種不同之需要所引起之困難言,已使此種移動無法進行。猶太民族主義者因於應付目前之非常局面,對於兒童及老年男女已禁止移入,事實上此種人即受邀請,亦未必肯前往。因此自願移入且才遭禁止者,厥惟願意參加戰事之男子而已。此種人之有利於其所投之一方,而充實其力量,自屬毫無疑問。因此,根據停戰協定之精神及內容,雙方之移民均應禁止。

依吾人之見，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行爲，均將破壞安全理事會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停戰之努力，此種行爲若係最棘手之移民問題，則其影響將尤爲重大。吾人須知，亞拉伯人對於年青力壯之猶太移民，成羣結隊進入港岸之現象，決不能執視無睹，因情緒之緊張而發生違反停戰條款之事，自在所難免。安全理事會於上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次會議〕討論此問題時，余已將吾人對於猶太移民之態度明白陳述。

茲以職責所在，並鑒於此問題對於保持停戰所能發生之威脅，余不得不重述上次之意見並加以補充。

在昨日會議〔第三一一次會議〕中，猶太民族主義者發言人以為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通過之停戰條款，自然包括進入耶路撒冷及其他被圍猶太區域之自由，及爲被圍之十萬猶太人按正常非軍事需要輸送貨物之自由。吾人之看法，與此恰恰相反。就戰事論，停止圍攻一事，對於一方顯係有利，而對於另一方則係損失，此種情形，係停戰條款中所未顧及者。在戰事中，一地如被圍攻，則其地位與被佔領者相似。如猶太民族主義者希望吾人停止對耶路撒冷及其他地區之圍攻，則彼等亦應同時退出其實行軍事佔領之亞拉伯城市、地域及村鎮。

安全理事會之意見顯係認爲維持現狀之規定應包括四星期停戰期間一切之軍事行動。猶太人之要求放棄圍攻，係違反此維持現狀之規定。猶太民族主義者發言人之此種假定，應予糾正。或有人謂耶路撒冷十萬被圍之猶太人，因食物及飲水之缺乏，情況至爲危急。吾人願答曰：因猶太人之進佔及屠殺，亞拉伯人被迫離家者，達三十萬人，此三十萬亞拉伯人之境遇，較之耶路撒冷被圍之猶太人，豈有二致。如猶太人之境遇須加改善，則對於此三十萬亞拉伯人之境遇，亦必須協議同時改善也。

依吾人之見，在巴勒斯坦目前情況之下，停止攻擊一事，已予猶太民族主義者以莫大便宜。因彼等有如小盜，已竊物遠颺，未受追究矣。盜竊之目的，無非望得物即逃，不受干涉。彼既無意與被竊之物主發生口角，亦不願物主加以窮追。祇須能制止物主之攻擊，

並設法使各方寬懷此事，則彼已大償所欲矣。但就物主之方面觀之，則對賊呼喊追尋，以求追回失物，正物主之責任也。

亞拉伯人已接受停戰——此事勢必束縛吾人之行動，而任猶太人自由享用其贓物——蓋鑒於大會特別之討論與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²以及安全理事會三月間之決定〔文件S/705〕，對於去年十一月聯合國之建議，確有重加考慮及修正之傾向。但根據昨日〔第三一一次會議〕猶太民族主義者發言人所稱，猶太人認爲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必須以彼等所謂以色列國之存在爲前題，否則不願討論，而所謂以色列國者，又擁有上述建議中所賦予之固定疆域及權力云云，吾人聆悉之下，誠不知停戰一事，究有何益。巴勒斯坦分治之議，既未爲安全理事會所接受，亦未經大會特別屆會加以確認，且係亞拉伯人所堅決反對者。目前停戰之提出與接受，均係以此爲基礎。因此，現下安全理事會所進行者與猶太民族主義者代表團所進行者，似爲截然不同之兩事。此種情形，如任其繼續存在，則不獨不能有助於停戰之維持，且將有失停戰之音義也。

最後，爲使停戰得以有效施行，吾人願向各國政府呼籲，尤願向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意大利及巴爾幹各國之政府呼籲，請其盡槍械彈藥出售與猶太民族主義者及向巴勒斯坦偷運情事，竭力予以管制。吾人並向彼等呼籲，請求限制猶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運動及由各該國港口移民出發之情事。

Mr Eban（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數日來，各亞拉伯政府幾均曾發出惡意與挑釁之言論，適纔吾人所聆悉者，更爲一毒辣之顯例。究竟此類言論對於停止攻襲計劃有何裨益，安全理事會自有決斷，茲不具論。

吾人認爲停戰協定決議案必須恪守其原定案文，一切單方面及主觀之解釋非根據案文之確切及正常之瞭解而作者，均在所不許。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企圖依從個人之願望，解釋決議案，吾人頃已聆悉。適纔宣

²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二，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佈之一決定中，似亦含有作此種單方面解釋之意，該決定爲——對於所有拘留於塞浦流斯（Cyprus）島之猶太適齡壯丁，得以武力阻止其到達以色列之目的地。

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對於防止移入適齡壯丁之一般禁令，已悉予取消。修正該決議案之用意，全爲取消此類之一般禁令。該決議案明白規定，准許任何年齡懷具善意之真正平民自由移入。根據吾人所得關於塞浦流斯之消息，英聯王國對決議案之解釋，似仍係根據未經修正時之案文，一若禁止適齡壯丁入口之規定尚未取消者然。殊不知阻止決議案所准許事項之進行，即係違反決議案。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發言人曾堅稱渠不解何以可在此時強迫猶太人移入以色列，以求貢獻其才能，參加建立新邦之事業。彼如對此點亦不能瞭解，則對於猶太人之精神及巴勒斯坦問題，自亦無從瞭解。彼蓋不知願移入以色列以從事和平建設者，爲數甚多，且意旨堅決，而移民一事，又爲本決議案所默許者也。

茲請再論塞浦流斯之情形。吾人認爲拘留該批壯丁，實毫無任何法律上之根據，自委任統治結束後，此事更爲明顯。此種非法行爲，已屬累見不鮮，現猶以爲未足，欲藉一決議案之名，阻止該批壯丁之行動。而所謂決議案者，尚未屆生效之期，且即令生效，亦無將彼等繼續拘留之理。根據決議案之規定，及齡壯丁得進入亦將進入以色列。彼等之行動，究應如何加以監視，乃調解專員之責任，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或任何採單獨行動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均無過問之權。根據決議案之規定，即調解專員亦須待此批壯丁成爲移民且進入國境後，始有施行管制之權。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堅稱，作械人員與適齡壯丁二者之間，並無區別，此說實屬無稽。因前者之入境係絕對禁止，而後者之入境則係明文規定准許者也。依吾人之見，凡誠心希望本協定發生效力者，對於專憑主觀以修正決議案一事，似均應三思而行。根據此決議案之規定，任何和平而未武裝之猶太人，如願進入以色列，從事和平之事業者，均得入境，在同樣情形下，若有亞拉伯人願進入任何亞拉伯國家，自亦可遂行無阻也。

最後，本人擬對黎巴嫩總理及外約旦一國國王最近之言論——可惋惜之言論——略一論列。彼等聲稱，接受本協定之目的，並非謀與以色列國建立和平關係，而係求取消以色列國云云。由於此種言論，本人認爲有提出下列聲明之責任——以色列臨時政府，無論在目前或將來任何時間，決不與任何政府或人物進行任何有關以色列國之存在及獨立之談判，以色列臨時政府亦決不參加任何妨害他國之獨立及存在之談判。

（此下恢復次第傳譯制度）

Mr PARODI（法蘭西）本人對適纔所聞之二項言論，甚感不安。余不知其用意究何所在，亦不知對討論之進行有何裨益。總之，此種言論與吾人之努力，不相和協。因吾人昨日至少已有相當成就，似已提高互相諒解之程度也。

上星期六〔第三一〇會議〕吾人通過一案，已成爲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文件 S/801〕。該案對雙方均作呼籲，其中倒數第二段有一決定，略謂若吾人不能達到預期之結果，則應根據憲章中各項規定，考慮實施其他步驟。出席之雙方對吾人之努力似應表示誠意，以副吾人之望。

以今觀之，各點均極不應在目前提出。吾人已通過一決議案，余認爲該案甚爲明白。該案在實施時自難免引起解釋上之問題，或甚至必將引起解釋上之問題。事實上，無論何案，欲求實施時不引起解釋上之問題，恐極困難，加以本案案文簡短而須應付一如此複雜之情勢，困難情形自更所難免。

本人認爲，吾人必須將解釋決議案之責交與調解專員，因渠在糾紛區域與雙方均有接觸，且對此問題之實際方面能周詳觀察也。余深知——若調解專員對於某重要之點所作解釋爲一方所不接受時，則應向吾人請示。但在未發生此種情形時，即對上星期六日決議案之用意提出討論，實係爲時過早。

吾人不知當前提出之各問題是否有任何實際上之重要性。因或在明日調解專員即能勸引雙方，接受一折衷辦法，將此問題解決，亦未可知也。

因此，本人建議，吾人應即停止討論，因此種討論祇能有一種結果，即破壞已有之成

就，妨害停戰之實行是也。

余願再聲言，余認為吾人必須信賴調解專員，予彼以解釋所通過之決議案之廣泛權力。

主席 在未請其他願發言者表示意見之先，本席願重述一點。適纔法國代表所言，本席完全同意。本日會議之目的係在聽取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意見，而非欲雙方對某詞某句提出新解釋或辯論也。如余昨日所稱，[第三一一次會議]，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已為雙方無條件接受，現已毋容雙方重述其對決議案某節某段之解釋或瞭解，此點在昨日並無人表示反對。此事已交付調解專員，安全理事會對渠已表示充分信任，渠現已獲得決議案，渠自可依渠認為正確之方式，瞭解並解釋決議案之案文。

如渠之解釋遭受反對，則應提交安全理事會再加審議。且必須在此種情形下，吾人始能對此點加以討論。

法國代表稱，渠認為對此點毋須繼續討論，並認為應以全權賦予調解專員在大會及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範圍之內，自由行動。

如其他各理事贊成此議並不願於此時向調解專員頒發訓示，則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之意向，有如下述，即安全理事會認為在目前階段不宜向調解專員頒發訓示，並認為應准其遵照現有之決議案，自由行動，安全理事會應靜候其第一報告。

如對余所言無反對意見，而各理事就此點或關於訓示之其他事項又無意見時，本席當認為辯論已告終結，應行閉會。

諸君既無意見，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現已接受余之意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有一段係訓令調解專員在雙方停止攻襲期間，每星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一次。故吾人須等候調解專員之第一報告。但為防萬一起見，吾人可於六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討論可能須加討論之事項。本問題可列為該日議事日程之一項目，吾人並可列入其他事項。

現既無異議，應即散會。

(午後四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í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